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68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子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報酬等語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166元，係小額事件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公司法人，雖主張兩造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顯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約定無效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觀音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韻宇